

评审报告

襄财投审字[2024]第 231 号

根据《襄城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我中心对襄城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报送的：高速引线两侧沿线护坡绿化种植项目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为 944750.00 元，经评审后为 904101.96 元。

其中：

1、高速引线道路两侧白皮松移栽种植项目：	342579.24 元；
2、高速引线（乔皮路口-金襄大道）双侧绿篱栽植项目：	295688.18 元；
3、高速引线道路两侧土地整理工程：	242234.54 元；
4、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阶段）：	12600 元；
5、预算编制费：	2200 元；
6、监理费：	8800 元。

说明：

- 1、此审核价格为招标控制价。
- 2、工程完工据实结算。
- 3、前期费用参照计费规范及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计取，仅作为本项目前期投资参考的依据。

襄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9月23日



请依规评审

真不真 11/4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

襄建[2024] 28号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县润, 地同意;

关于高速引线两侧沿线护坡绿化种植资金
进行财政评审的请示

刘

3/4

县政府:

王

高速引线（乔皮村至锦襄大道）沿线两侧长约4500米，若按照租赁农户土地种植绿化林带，需土地42亩，年租金42000元，还需与群众沟通、协调。实际情况是土地不规则，租赁费用会更高；另耕地大多低于道路，落差1米到2米，种植林带后效果不佳。经实地勘察将租赁方案改为拓宽沟道边坡，种植白皮松和夹竹桃。

一、通过沟渠疏浚整理出绿化路肩用地，不占用耕地，同时使沟渠东西全线连通，排水顺畅，防洪排涝。

二、通过种植白皮松和夹竹桃可以达到四季常青，两季有花（夹竹桃花期是四月到十月），树根可以牢固沟渠边

坡，夹竹桃还有净化空气的能力，它可以很好地净化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氟氯氢和氯气等有害气体，对空气中的粉尘、灰尘以及烟雾都有很强的吸附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城市的生态品质和景观的整体化效果。

三、工程预算

1、利用两侧沟道边坡，不再占用耕地，将沟道边坡回填土方拓宽，需土方 33240 立方；机械、人工、白灰、材料等需费用约 250000 元。

2、高速引线（乔皮村至文博东路）沿线两侧长 5500 米，栽植株距 1.2 米，可栽植白皮松 4590 棵；林业局林场现有高 1.8 米、冠 0.6 米白皮松 2550 棵，另需新买白皮松 2040 棵，林场移植加新买种植和树木支撑、养护等需费用约 350000 元。

3、白皮松外侧栽植 1.5 米高红花夹竹桃 27500 株，1.6 米高北海道黄杨 12000 株，栽植加养护需费用约 300000 元。

四、勘察设计费用 23000 元。

五、工程监理费用 17250 元。

六、预算编制费用 4500 元。

以上费用总计：944750 元。

妥否，请批示！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许昌市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9日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5-58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速引线两侧沿线护坡绿化种植项目”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叁仟玖佰零捌元玖角壹分，小写：853908.91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许昌市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9日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5-58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速引线两侧沿线护坡绿化种植项目”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叁仟玖佰零捌元玖角壹分，小写：853908.91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速引线两侧沿线护坡绿化种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速引线两侧沿线护坡绿化种植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
3.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依照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玖佰零捌元玖角壹分（¥853908.91元）。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3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旭东；身份证号：410711198805221530。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完成总工程量 50%并经确认验收通过后，支付总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 70%并经确认验收通过后，支付总工程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总工程量 100%并经确认验收通过后，支付总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完成审计结算后，累计支付总工程审定价款的 97%，扣除总工程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验收合格通过后，退 3%质保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襄城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襄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

人执 3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速引线两侧沿线护坡绿化种植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拾贰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拾贰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本次质量保证金为总工程审定价款的 3%；

2、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返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